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 74 - 76 號奇盛中心 7 樓 D 室召開及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載於該通函及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投票方式妥為表決。

該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投票數目 (%) ^(附註 2)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468,965,600 (100%)	0 (0%)
2.	(a) 重選陳承守先生為執行董事；	468,965,600 (100%)	0 (0%)
	(b) 重選曹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68,965,600 (100%)	0 (0%)
	(c) 重選陳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8,965,6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投票數目 (%) ^(附註)	
		贊成	反對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68,965,6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468,965,6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468,965,600 (100%)	0 (0%)
6.	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外股份，其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468,965,600 (100%)	0 (0%)

附註:

1.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該通告。
2. 上述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以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1 至 6 項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過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878,622,000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合共持有 468,965,600 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下列董事，即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親身／以電子方式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陳承守先生及曹志強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曹志強
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